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與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ntelink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展示：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v)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布的行業報告；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給予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vii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x)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x)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